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SD-EB-03V2.0）¹，生产厂为（深圳索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北环路 110 号 1010）。（儿童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SD-EB-03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儿童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SD-EB-03V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SD-EB-03V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视力筛查仪 V100）¹，生产厂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279 号明浦二期 7 号楼）。（视力筛查仪 V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视力筛查仪 V1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视力筛查仪 V1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X-6010）¹，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X-6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X-60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X-60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生物反馈治疗仪 VisheeNEO G330）¹，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 C 区 2-5 层（除 210 室、516 室、518 室、520 室），D 区 4-5 层）。（生物反馈治疗仪 VisheeNEO G3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生物反馈治疗仪 VisheeNEO G3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反馈治疗仪 VisheeNEO G3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黎和英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南宁康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